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10日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10月29日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人，其中朱玉珍（持有公司410股）授权委托刘生培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刘冶人（持有公司100股）授权委托刘世蓉女士签署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81,112,294股）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340万股）的60.8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推选董事陈磊女士主持，会议经充分讨论，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专项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其中同意81,112,2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情况：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5

亿元的银行专项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相关合同。

2、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青浦支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其中同意 81,112,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通过情况：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深圳发展银行青浦支行申请增加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相关合同。

3、审议《关于向工商银行青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其中同意 81,112,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通过情况：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工商银行青浦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相关合同。

4、审议《关于向天津银行闸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其中同意 81,112,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通过情况：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天津银行闸北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相关合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指派黄素洁律师、魏娜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